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雅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凱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